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资金管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策科技”）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以上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北京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东方通网信、泰策科技就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名称：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9层A座2201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曲涛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9,128,532.31	17,336,259.46
净利润	84,737,952.05	-12,459,303.47
总资产	696,361,965.55	668,883,348.72
负债	182,837,649.21	167,818,335.85
净资产	513,524,316.34	501,065,012.8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持有东方通网信 100%股权，东方通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李鹏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8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2,936,865.03	28,582,964.74
净利润	73,413,415.30	-10,704,089.02
总资产	315,180,698.91	297,096,510.89
负债	118,748,987.72	111,368,888.72
净资产	196,431,711.19	185,727,622.1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公司持有泰策科技 100%股权，泰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东方通网信、泰策科技与相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供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